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

青销管文〔2021〕9号

青岛航空关于要求客运销售代理人加强 投诉管控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2021年春运自1月28日至3月8日，为全力做好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同时因各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航班变动较大。请各销售单位提高旅客出行保障意识，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杜绝旅客投诉事件的发生，根据民航局公安局2020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重申如下：

请各销售单位务必确保订票信息中含有旅客本人手机号码或本人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如因销售代理原因，造成旅客投诉或未接收到航班变动信息及航班取消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代理方承担。同时我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违约责

任下发处理意见。

特此通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

2021年2月9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

2021年2月9日印发

(共印1份)